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雅莉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3

電子信箱：06201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8009506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（1080095067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08年11月14日（星期四）止，採網路申請方式辦理，請各校於規定期限內上傳相關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2條第3項暨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辦理。

二、本案申請事宜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08年11月14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（二）申請資格（如上開辦法）：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在十人（含）以下者，學校得推薦獎學金及助學金各一人；超過十人者，每滿十人，得分別增加推薦一人。

1、獎學金：

（1）代表學校參加政府核定之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獎。

（2）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甲等或八十分以上，且品行優



良。

2、助學金：

(1)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丙等或六十分以上，且品行優良。

(2)持有家境清寒相關證明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採網路申請方式辦理，請至本市中山國小官網首頁「獎助學金」(<http://www.chses.tyc.edu.tw> /) 選項連結網填寫申請表。

(四)申請表及上傳文件：

1、申請表（官網申報）。

2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鑑輔會鑑定安置公文，有效期限需在108年10月1日以後（掃描上傳電子檔）。

3、107學年度學期成績（掃描上傳電子檔）。

三、請各校將上開文件初審後以A4規格影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校承辦人職名章，並將核章完竣之文件掃描上傳，紙本申請文件留校備查，免送件。

四、本案獎助分為獎學金及助學金，獎補助對象及資格條件請依上開辦法申請，學生如同時符合資格，均得提出申請，由本府審查委員會擇優獎助。倘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其他相同性質獎（補）助者，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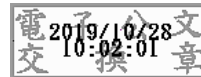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次獎助金俟審查核定後將另行函知核定結果暨經費撥付事宜。

六、倘對本案有任何疑義，請洽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林雅惠老師或江主任，專線電話：（03）220-1422。

七、檢附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1
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(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)



裝

訂



線